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前稱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200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發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之資料。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
(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ii)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iii)本報告中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9,099,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之營業額上升9%。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069,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2,128,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82港仙，二零零六年則為每股盈利0.25港仙。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配售167,000,000股新股後，本公司股本上升至1,002,000,000股。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文件（「通函」）。除本報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全部決議案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透過配發233,000,000股補足股份、4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70,000,000股轉換股份增加其股本。完成此等交易後產生之繳足股本現時為17,050,000港元，分為1,70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業績 (未經審核)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前稱神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 |
|---------------------|----|------------------------|------------------------|------------------------|------------------------|
| |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2 | 12,473 | 9,779 | 29,099 | 26,675 |
| 服務／銷售成本 | | (6,482) | (3,298) | (15,603) | (11,356) |
| 毛利 | | 5,991 | 6,481 | 13,496 | 15,319 |
| 其他收益 | | 997 | 369 | 1,821 | 821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2,419) | (1,466) | (7,356) | (3,620) |
| 行政開支 | | (8,063) | (2,522) | (12,869) | (7,867) |
| 其他經營費用 | | (253) | (55) | (905) | (662) |
| 經營溢利／(虧損) | | (3,747) | 2,807 | (5,813) | 3,991 |
| 財務費用 | 3 | (59) | (81) | (83) | (20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3,806) | 2,726 | (5,896) | 3,786 |
| 稅項 | 4 | — | — | — | — |
| 本期溢利／(虧損) | | (3,806) | 2,726 | (5,896) | 3,786 |
|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4,613) | 1,921 | (7,069) | 2,12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807 | 805 | 1,173 | 1,658 |
| | | (3,806) | 2,726 | (5,896) | 3,786 |
|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港仙) | 5 | (0.50) | 0.23 | (0.82) | 0.25 |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資料已根據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各種稅項後提供醫療設備及相關配件之服務費用，銷售醫療設備扣除增值稅後之銷售收入，以及提供醫療研發服務扣除營業稅後之服務費用。

根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醫院訂立之各項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有關醫院提供若干醫療設備，以換取分享在扣除有關直接費用後因使用該醫療設備而獲得之醫療服務費。

期內確認營業額分析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醫療設備服務費用及 銷售醫療配件 | — | 503 | 96 | 5,323 |
| 銷售醫療設備 | 12,392 | 7,898 | 28,922 | 19,974 |
| 研究發展服務費用 | 81 | 1,378 | 81 | 1,378 |
| | 12,473 | 9,779 | 29,099 | 26,675 |

3. 財務費用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之利息 | 59 | 81 | 83 | 205 |



4.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b) 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達隆醫學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達隆醫學」）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須按15%（二零零六年：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另一家附屬公司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神州英諾華」）須根據中國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六年：33%）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達隆醫學及神州英諾華已獲國家稅務局發出批文，可在抵銷過往年度產生之可扣減虧損後（如有）首個獲利年度起，於首年和第二年免徵中國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即神州佳美藥物研究（南京）有限公司（「神州佳美」）、南京神州佳美製藥有限公司（「神州佳美製藥」）及桂林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桂林斯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該等公司之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概無任何可抵扣或應課稅之重大暫時時差，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5.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4,6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921,000港元）及虧損7,0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2,128,000港元），除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863,750,916股（二零零六年：835,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攤薄性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7. 儲備

| | 股份 溢價 | 繳入 盈餘 | 匯兌 儲備 | 保留 溢利 | 總計 | 少數 股東權益 | 總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70,733 | 5,265 | 2,724 | 33,382 | 112,104 | 3,734 | 115,838 |
| 滙兌差額 | — | — | 1,777 | — | 1,777 | 115 | 1,892 |
| 期內溢利 | — | — | — | 2,128 | 2,128 | 1,658 | 3,786 |
|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 70,733 | 5,265 | 4,501 | 35,510 | 116,009 | 5,507 | 121,516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70,733 | 5,265 | 6,068 | 4,004 | 86,070 | 6,339 | 92,409 |
| 配售新股溢價 | 113,560 | — | — | — | 113,560 | — | 113,560 |
| 滙兌差額 | — | — | 3,092 | — | 3,092 | 233 | 3,325 |
|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7,069) | (7,069) | 1,173 | (5,896) |
|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 184,293 | 5,265 | 9,160 | (3,065) | 195,653 | 7,745 | 203,398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9,0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是醫療設備之銷售量增加約8,948,000港元，但部分被醫療儀器服務費及相關配件銷售下跌約5,227,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0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128,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82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0.25港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費用為21,1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149,000港元上升74%，主要由於配售新股應付費用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1,8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2%。其他收入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期內利息收入及原料銷售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3,0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7,000港元）。此銀行貸款乃自中國法定信用合作社獲得，並以本集團之樓宇及以租賃形式持有之自用土地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6,752,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配售167,000,000股新股後，本公司之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上升至1,002,000,000股。

業務回顧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國從事研究、發展及提供治療癌症之醫療設備及在中國推銷抗癌藥物，以及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醫療測試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醫療設備之銷售達12,392,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57%。為加強銷售額，本集團增加研發特定醫療產品之預算，並修葺現有廠房，以改善其效率。用於生產藥物之工廠已進入最後完工階段。機器安裝、設備測試及內部裝修工作將於第四季進行，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初投產。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繼續其種植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收購(柬埔寨)東盟後，本集團已擴展至柬埔寨森林業務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柬埔寨)東盟將負責初步整理現有森林以種植橡膠，於初步整理階段獲得之木材將會出售。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之森林佔地面積約9,965公頃(約相當於1億平方米)，根據技術報告，現時有超過3,000,000立方米之木材。(柬埔寨)東盟計劃砍伐現有樹木(包括各級別之木材)，以騰出土地種植橡膠。於此初步階段砍伐之樹木將會鋸成木材及其他增值木製產品(如地板材料)作出口之用，尤其是出口至中國。本集團預期自初步整理森林及其後於經營橡膠種植園生產乳膠中獲得經濟利益。

其後事件－完成非常重大收購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文件(「通函」)。除本報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呈列之全部決議案均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4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45港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已包括授予董事李和鑫先生之4,000,000份購股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透過配發233,000,000股補足股份、4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70,000,000股轉換股份增加其股本。完成此等交易後產生之繳足股本現時為17,050,000港元、分為1,70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其名稱更改為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開始，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Medical Chi」改為「China Asean Res」，中文股份簡稱亦由「神州醫療」改為「神州東盟資源」。股份代號：08186。更改本公司名稱亦反映本公司未來將擴展業務至柬埔寨及中國從事自然資源業務。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上市公司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姓名 | 所持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股份」）數目 | | 權益性質 | 所佔權益 百分比 |
|-------|---------------------------------------|-----------|---------------|-------------|
| | | | | |
| 李和鑫先生 | 32,800,000 | 個人（附註2） | 2.65% | |
| | 193,360,000 | 公司（附註1,2） | 15.66% | |
| | 226,160,000 | | 18.31% | |
| 李雅谷醫生 | 32,800,000 | 個人 | 2.65% | |
| 李提多先生 | 16,400,000 | 個人（附註2） | 1.33% | |



附註1： 持有193,360,000股股份之People Market Management Limited(「PMM」)，由李和鑫先生擁有70.60%權益。

附註2： 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進行補足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李和鑫先生及PMM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李提多先生則持有9,560,000股股份；然而，所有三位賣方均有權根據配售及股份認購協議，分別認購32,800,000股、193,360,000股及6,840,000股認購股份。於計算董事權益及權益百分比時，已計入授出之233,000,000股補足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可供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之權益或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身份 | 所佔權益百分比 |
|--|-------------|-------|---------|
| 1. PMM (附註) | 193,360,000 | 實益擁有人 | 15.66% |
| 2. UBS AG | 66,550,000 | 實益擁有人 | 5.39% |
| 3.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 60,650,000 | 實益擁有人 | 4.91% |
| 4. Keywise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 | 60,650,000 | 實益擁有人 | 4.91% |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PMM持有193,3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66%。李和鑫先生、李雅谷醫生及李提多先生分別擁有PMM已發行股本之70.6%、19.6%及9.8%權益。李和鑫先生透過PMM於226,16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間接權益，亦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於計算董事權益及權益百分比時，已計入授出之233,000,000股補足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及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及書面訂明其職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范連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並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予以編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同等嚴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上述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雅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